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易字第5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黃彥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彥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具保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黃彥山因毀損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2萬元具保，並於被告繳納現金後將之釋放，有該署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派警前往住所拘提無著，且被告查無在監在押紀錄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附卷可佐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所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